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2年10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禁止

选择性信息披露，保证所有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在获取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配合他人操纵债务融资工具交易价格。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履行披露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向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豁免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八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公司的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遵守信息披露纪律。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资金部是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负责与银行间同业协会往来信息的传递与沟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相关部门应当为信息披露提供便利条件，并各自履行相应报告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该根据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及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会议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和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行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四）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十八条 定期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持续披露信息：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应不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九条 不定期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涉及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自身偿债能力的；
- （九）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六）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须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间和程序安排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二条 对于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组织编制并审核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按照董事会审议决议，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组织办理公司对外公告等相关事宜。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不定期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负责

协调信息的收集与整理，按照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并按照授权职责范围，组织不定期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章 记录和保管办法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并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保存。

第二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告及定期报告，由董事办公室负责收集，并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保存。

第七章 保密和违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晓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擅自公开重大信息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

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办法指引及公司章程办理。如本办法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办法指引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办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为准，并进行相应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